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0885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3,52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101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2 月 19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1321132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准自 102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旋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向大安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93 年至 101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088501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24457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2 年 1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088501 號函及重為否准之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